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，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「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」，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？

理由書：

立法院今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、經總統 1 月 31 日公布之「增訂及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」(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)，其內容不但損害廣大受雇民眾之權益，更與推動週休二日之國家目標背道而馳；而本次修法歷程草率倉促，在民主程序上充滿瑕疵，造成重大社會爭議與衝突。為解決本次修法之問題，茲依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，提出「法律之複決」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。

一、修法過程的民主程序缺失：

(一) 行政院與勞動部沒有提出修法之影響評估：

勞動部於前次勞基法修法不到一年的時間裡，在沒有提出相關影響評估報告的情況下，就倉促推動新勞基法修正案。而行政院於審查時，也未依相關規定要求勞動部提出修法草案的影響層面與範圍，包括成本、效益、受影響行業、勞工與家屬數量、與其所可能受到的實質影響等評估報告，即匆促通過，移送立法院。

(二) 勞動部完全忽略修法草案須有 60 天預告期之規定：

勞動部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對部分條文之修正內容，採甲、乙二案方式公告，顯見各界仍有爭議，應有廣泛蒐集意見與深入評估之必要。但勞動部卻以「本案具時效性」為由，將法案預告期間由 60 日縮短為 8 日，明顯違反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所規定之意旨。

(三) 行政院與執政黨強勢介入，完全不尊重勞動部專業：

新任行政院長於去年九月上任後，即要求勞動部於十月修正勞基法，完全忽略勞動部內不建議修法的專業意見，造成勞動部政務次長的辭職。且依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全國大規模民調結果顯示，多數勞工反對再修勞基法，但執政黨卻立刻自行再做民調，試圖呈現「多數民眾支持修法」假象。執政黨完全不尊重勞動部專業的意圖，昭然若揭。

(四) 立法院委員會沒有實質審查修法草案：

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9 日將勞基法修正案移送立法院，立法院旋即於 11 月 17 日交付衛福及經濟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，此舉顯然違反勞基法修正案由社福衛環委員會單獨審查之慣例。在四天粗糙的公聽會後，修正案既沒有經過審慎討論、又沒有經過實質審查，便於 12 月 4 日強行表決送出委員會，交付黨團協商。顯見立法院委員會完全忽視民主審議的精神。

(五) 立法院沒有確實進行政黨協商、強行表決通過執政黨修正案：

按立法院之規定，修法過程有一個月的黨團協商期，但在此期間，立法院長完全沒有召開協商會議。遲至 107 年 1 月 8 日，在二、三讀的前一天，才召集協商，試問，關乎全國勞工權益的修法，如何在一天之內完成政黨協商？可見立法院已成為既不審議、也不協商的反民主機構。

二、新法完全漠視對受雇民眾權益的損害：

(一) 輪班間隔降為 8 小時嚴重危害勞工健康：

本次修法將三班制的勞工輪班間隔從 11 小時降為 8 小時，將導致不穩定排班（即所謂「花花班」）成為法令上明文允許之事，此舉將嚴重影響勞工身心健康。許多公共衛生與職業安全的科學研究已經明確顯示：輪班間隔過短，對勞工有致命的危害。

(二) 新法放寬七休一明顯剝奪勞工基本休息權：

「7 天應有 1 天例假」為勞基法自 1984 年立法以來所明定，其目的為保障勞工最基本的身心健康。本次修法容許放寬 7 休 1，不僅剝奪勞工基本休息權，也違反「例假」之「定期、固定」的概念，導致例假淪為不確定之休息。眾所皆知，短期集中持續工作，缺乏適當的休息，勢必危及工作者健康，此舉將對廣大勞工帶來嚴重傷害。

(三) 新法提高加班時數上限將惡化勞工過勞之現況：

台灣勞工過勞的根源，除了來自過長的總工時，也來自短期間的密集加班。本次修法放寬每月加班時數上限至 54 小時（並可於三個月內挪移），將惡化勞

工密集加班與過勞的現況。

(四) 新法規定休息日工時核實計算，變相鼓勵雇主要求勞工休息日加班：

原勞基法對休息日之加班工時計算方式，有「做 1 算 4」、「做 5 算 8」之規範，意圖以價制量，藉此降低勞工的加班時數，為落實全面「週休二日」之過渡方式。本次修法將休息日之加班工時改為「核實計算」，完全破壞台灣邁向週休二日的國家目標。可預見台灣勞工工時必再度攀升，過勞現象必急遽惡化。

三、新法危及國家、社會與產業的總體發展：

新法對於社會的負面影響，包含所得分配惡化、生育率降低、剝奪受雇者照顧小孩、陪伴家人的時間等。新法對勞資協商有不切實際的想像，台灣絕大部分企業，都不可能有平等的勞資協商，勞工難以拒絕。新法更充滿保守的產業思維：鼓勵企業走回頭路，透過減少人事支出，以勞力密集方式苟延殘喘，完全看不見進步與高價值的產業思維。新法將危及台灣產業與經濟的發展。

四、廢止本次總統所公布之全部「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」後應自動回復原有勞基法規範：

若經公民投票，多數民眾同意廢止本次修法，有關勞工假日、休息日、延長工時、輪班休息間隔、休息日延長工時之工資計算、每月加班工時上限...等規定，都應「暫時」回復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公布之「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」的規範，以避免法律真空之疑慮。